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cngrgf.com.cn。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否則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方式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就閣下的利益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閣下作為其代理人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 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企業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且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倘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上述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名¹。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出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7,636.24	5,000	190,906.06	80,000	3,054,497.05	2,000,000	76,362,426.00
400	15,272.48	6,000	229,087.27	90,000	3,436,309.16	3,000,000	114,543,639.00
600	22,908.72	7,000	267,268.49	100,000	3,818,121.30	4,000,000	152,724,852.00
800	30,544.98	8,000	305,449.70	200,000	7,636,242.60	5,211,200 ⁽¹⁾	198,969,937.19
1,000	38,181.22	9,000	343,630.92	300,000	11,454,363.90		
1,200	45,817.45	10,000	381,812.14	400,000	15,272,485.20		
1,400	53,453.70	20,000	763,624.25	500,000	19,090,606.50		
1,600	61,089.94	30,000	1,145,436.39	600,000	22,908,727.80		
1,800	68,726.18	40,000	1,527,248.52	700,000	26,726,849.10		
2,000	76,362.42	50,000	1,909,060.66	800,000	30,544,970.40		
3,000	114,543.64	60,000	2,290,872.78	900,000	34,363,091.70		
4,000	152,724.85	70,000	2,672,684.91	1,000,000	38,181,213.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的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按「—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且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須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公司章程所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開立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以發出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 — 3.目的」以及「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落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告知投票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確認 閣下知悉「—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且了解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 閣下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透過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址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配發結果」頁面	二十四小時， 自2025年 11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 11月20日 (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而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顯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ngrgf.com.cn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1 月14日(星期 五)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 11月17日 (星期一) 至2025年 11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ngrgf.com.cn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出現股款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股款交收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股款，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股款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股款，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股款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企業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就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根據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1) 除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超級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致使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rgf.com.cn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於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家、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